

##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以来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，落实工作机制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形式载体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编制了《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予公布。

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49 号 , 邮编:430040, 电话 027-83244769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健全组织，明确责任。**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机关科室和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依据各科室、局属各部门工作职能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。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微信公众

号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信息公开工作，公证处负责自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工作，局机关其他科室按分工配合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全面展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**(二)主动作为，依法公开。**建立健全“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制约有效”的权力运行机制，补充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，围绕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，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便民性和合法性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，动态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。进一步拓宽公众申请渠道，提供网络、电话、传真等多种政务信息获取途径，畅通渠道，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办理市长专线和网上信息公开申请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透明度。

**(三)完善制度，强化落实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东西湖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主动公开、免于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形式、地点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各科室的整体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核制度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全年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,我局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如下:

(一)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:总计公开16条,其中政策文件类4条,政策解读信息1条,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、人员编制情况1条,公示公告3条,信息公开年报1条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4条。

(二)东西湖区公证处网站公开情况:公开了办证指南、公证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标准、办理公证事项证明清单、工作信息共102条。

东西湖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公开情况:以每月发布4篇信息的频率更新,2020年共发布工作信息87篇。

(三)东西湖区普法微信公众号:以每周发布1-2篇信息的频率更新,2020年共发布工作信息115篇。

东西湖普法抖音号:按照要求发布视频作品,2020年转发视频41部。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(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)	0	0	0
规范性文件(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,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,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)	0	0	0
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(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,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)	12	4	7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2019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减少用负值表示,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2020年办件量)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(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,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,以及公共服务事项)	8	0	5921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2019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减少用负值表示,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2020年办件量)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2019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减少用负值表示,如-8)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(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)	采购总金额 (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)
政府集中采购	26	88.19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,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,我局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### (一) 存在问题

1、少部分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,信息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

2、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、更新较慢。信息数量、质量亟待提升。

### (二) 整改措施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,区司法局将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,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,有序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

1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,提升信息员综合素

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2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广泛开展干部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，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3、加大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4、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保证及时更新，上传全面、准确、优质的政府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